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4个指标。

二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乳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度等5个指标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6个指标。

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金刚烷胺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甲氧苄啶等11个指标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氰菊酯、对硫磷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等13个指标。

3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残留量（氟甲砜霉素、氟苯尼考胺）、孔雀石绿残留量、氯霉素等9个指标。

4.水果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腈苯唑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三唑磷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烯酰吗啉等11个指标。

5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等6个指标。